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市监罚字(2019)7号

当事人：昌吉市立全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2301MA7774BQ8T

住所(住址)：新疆昌吉市大西渠镇新疆海联冷链食品物流园A
栋一层147-15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立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8年09月10日，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中，对昌吉市立全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规格为生产批号20180905的牛肉干(烧烤味)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编号为2018X-J-SP13568，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发现产品中的水分检测项目不符合Q/LQSP0002S-2016《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年2月14日，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后处理转办单》(市监检后转〔2019〕2号)，立即组织执法人员陈晓婷、刘桂海、祁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理云露于2019年02月22日对昌吉市立全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核查时发现：

该企业加工厂区内未见工人生产，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在其成品库房未见生产批号为20180905的牛肉干（烧烤味）；该企业办公区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774B08T）、《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465230100529）和《食品经营许可证》（JY16523010040638），其证照均在有效期内；该企业提供了生产记录。生产批号为20180905的牛肉干（烧烤味）共生产了8公斤，100g/袋；价格表显示价格13元/袋。

经调查核实，2018年09月10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的生产批号20180905的牛肉干（烧烤味），共生产了（80袋），其中抽检了3公斤（30袋），销售了5公斤（50袋），出厂价13元/袋，货值金额1040元，该企业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不合格产品采取了召回补救措施，召回了6袋，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经核算，违法所得共计96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笔录1份；3、样品抽检单1份；4、检验报告1份；5、生产记录1份；6、价格表1份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



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19年04月24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食药监食罚告〔2019〕2号〕，你单位于2019年4月29日来我局做陈述申辩。经过合议，你单位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从轻或减轻的情节，故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962元整；2、处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3120元整。罚没款合计4082元整。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建国西路支行，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帐号：107615504875；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